

# 鸡西市商务局 鸡西市财政局 文件

鸡商联规〔2025〕3号

## 关于印发《鸡西老字号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造升级“老字号”企业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关于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政策兑现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我市老字号企业改造升级，促进我市老字号创新发展，现将《鸡西老字号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鸡西老字号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推动我市老字号企业改造升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依据《龙江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鸡西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做好《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造升级“老字号”企业的若干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关于老字号企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加强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通过市级财政安排的，立足新发展阶段，主要用于奖励老字号企业加大品牌创建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运营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和改造升级老字号的决策部署，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重点事项，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一) 市商务局负责提出奖励资金支持事项，牵头组织奖励资金有关事项的申报、认定、审核等政策兑现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奖励资金年度预算，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及市商务局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资金，会同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绩效管理。

## **第二章 支持对象、标准和兑现周期**

### **第五条 支持对象**

新认定为鸡西老字号的企业。

新认定为鸡西老字号的企业是由市商务局会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级相关部门”）列入鸡西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的。

### **第六条 支持标准**

每次拟认定不超过 10 家老字号企业，对新认定为鸡西老字号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第七条 兑现周期**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原则上每 3 年组织开展鸡西老字号企业奖励资金兑现，认定奖励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启动一次性奖励资金兑现。

## **第三章 兑现程序**

**第八条** 鸡西老字号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市商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发布鸡西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通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市商务局提出推荐名单。市商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提出拟认定的鸡西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拟认定名单通过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列入鸡西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商务局根据新认定的鸡西老字号名单，拟定市级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认定申报资格，追回奖励资金，不再列入今后老字号方面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财政局应当

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商务局要对专家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奖励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奖励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奖励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奖励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和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统筹使用。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市商务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

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市商务局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市商务局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第十七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市商务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八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市商务局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培育老字号企业数量、提升老字号品牌知名度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 5 年。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具有本细则最终解释权。